

論宋代經史學發展之類型、樣態、 取徑、議題與其所形成之 特殊之文獻之學^{*}

一、儒學中「經」、「史」之來歷與 宋代經、史學之基本特質

所謂「儒」、「儒家」、「儒術」與「儒學」之於戰國以下，其為詞，若別義而用之，則各有所指；因而存在分際。「儒」指身份，「儒家」指思想之派別，「儒術」指儒家所主張與運用之治術，「儒學」則指孔子之後，歷代主張「儒家義理」之學者，所承襲、發展之智識活動，與其所建構之學術傳統。

而此四者，若依「時代」而論之，皆有彼於不同階段所反映之「時代性」(epochal character)。「宋人之學」中有「宋儒之學」，即指宋代智識份子所發展之儒學；而經、史、性理、格致，與詞章之學，又係其中可有之分支。

此處所以稱之曰「可有之分支」，乃因「學術」或「本於學術」而有之分衍，倘於其內涵，具有各自尋求之「知識目標」或「效益目標」，且於實際之發展過程中，建構有效之「方法論」(methodology)、「實踐論」(theory of practice)，或「創作論」(theory of creation)，即可能於個人「統一之學術觀」中，區分出不同之「學術規格」；因而使其「學識」與「才華」之展示，具有不同面向，或不同層次之意義。

對於此數者中之前二者，即所謂「經」、「史」之學，除表現於「客觀之議題」，與「目標性之作為」外，其內裏之思想，則有二重：一重係以特殊之形態，將個人之學術觀點，統合為支撐其「儒學主張」之

基礎；另一重，則是於獨立之「知識領域」中，形塑可與不同立場之主張者，從事「對話」(dialogue)之機制，以是發展成為各自獨立之論域。

以中國之學術起源論，最初於周代延續「王官之執掌」而成學，其意義在於展現政治實際運作時，所存在於特定階層之「價值理念」(ideas of value)、「工具理性」(instrumental rationality)，¹乃至貴族階級履行其責任時，「施政能力」與「道德精神」之養成。²

而自有孔子之教授，遂於彼所倡導之「文」、「行」、「忠」、「信」四教中，³依所謂「文」，將之發展成為孔門四科中之「文學」。⁴儒者以此「文學」之概念，將歷史中所遺存之「文獻載記」予以蒐羅，以為檢視「治道」之依據；⁵因而於學術分化後之「著作」概念中，區分出具有承載「治術原理」意涵之所謂「經籍」，與具有「史料編纂學」(historiography)意義之「史體」。⁶

其中以「經」、「藝」觀念為核心所形塑之學術概念，⁷若以儒家為論，其所囊括之範圍，若經限定時代、限定內容，從而有大致確定之「文本」，即形成一專門之「古典之學」。⁸此種專門之「古典研究」(studies of classics)，發展至今，可以為「儒學式的」、「詮釋學」(hermeneutics)式的，亦可以是「史學式的」、「文獻學式的」；⁹甚而可以成為「語言學」(linguistics)、「觀念史」(history of ideas)、「哲學史」(history of philosophy)、「文化史」(cultural history)、「思想史」(intellectual history)、「社會史」(social history)，乃至「人類學」(anthropology)等領域之研究資料；因而可以是「儒學式的」，卻不必然為「儒學式的」。

至於依「史體」與「史識」從而發達之「史學」概念，¹⁰則更係如此。「史事」之載記，最初來自誥命、記注、典禮、赴告等史官之所執掌，後經傳承，乃有分衍。¹¹而自有孔子之筆、削，其性質始由原初意義之「史記」，轉而成為帶有「批評精神」(critical spirit)之「纂史之學」。¹²然其性質猶未純為私家。¹³必自其體之仿倣，發展成為私人纂集，而後以「編年」為綱紀者，遂成為彙取散布之「言、事載記」

之書，合為大觀；此即《七略》所輯「春秋」一類中若干屬於戰國之支與流裔。¹⁴其變衍至於司馬氏父子，整齊「百家雜語」以補經、傳，¹⁵以之分敘為本紀、世家、志書、年表、列傳，從而探究所謂「天、人之際」，然後建構完整之「史學意識」；並創造出以「史家觀點」為基礎而設計之新式之「史書之體」。¹⁶此體再經《漢書》之改作，斷代為史，並增益之以一種「承統」之政治意涵，遂成為所謂「正史」之本源。¹⁷

而究論「史學」與「經學」之差異，則在於：「經學」無論藉「史」以明道，或因於「文獻」以考制，皆乃以「三代之治」，作為其蒐討限定之範圍；論述於「治道」，亦以此為重。而「史學」之通變於古、今，則有「通史」之整體觀點與意識，以之作為分體敘論史實，並進而分析歷史中所展現之「社會功能」(social functions)之出發點。¹⁸故以「儒學」之立場論，「經學」之外，兼通史學，可使「史學」亦成為儒學之一部；而以「史學」之立場言，經書中所包羅之文獻遺留，與儒家對於歷史之觀點，亦為重要。

唯即使如此，由於「史學意識」中所強調之「客觀性」(objectivity)，與中國史學，自孔子與史遷以來，所存在之「批判性」(criticalness)，仍使史學之議題與方法，具有「可不受儒學限制」之本質，且亦造就「史學」自身之特殊性；雖則「經學」或「道學」論述，與其所衍生之「詮釋觀點」，對於史家個人，亦常產生觀念上之束縛。¹⁹

以宋儒而言，「經學」與「史學」，可分治，亦可合治，而皆有其成就。

若就主「合治」者之觀點論之，其特殊處，在於：視「經」之與「史」，本質上即具有一種「貫通性」；此種「貫通性」，常因歷史之重大轉折而凸顯。而自宋初以來，宋儒之欲重振儒學，蓋基於二項原因：一因治道之衰，一因儒統之衰。儒統之衰，唐韓昌黎(愈，字退之，768-824)言之；至於五代之頹，治道之困蹇，宋人承其後而自知之。故欲提振儒統，必同時興復儒治；此即歐陽永叔(修，號醉翁，六一居士，1007-1072)〈本論〉中所謂「不推本末，不知先後」，²⁰佛不待闢，「使天下皆知禮義，則勝之矣」之旨。²¹以是「通經」與「治

史」，對於宋儒而言，不僅關鍵在於「為治」；且此「為治」之理，亦應兼具一種「當代性」(contemporariness)。²²

此種「合治經、史」之類型，無論著重「治經以通理」，期待以之培養出有關「政治原理」之理解與判斷，以此明史；或著重「通史以明變」，從而發達出具有「文明論」意義之「歷史知識」(historical knowledge)與「文化理念」(cultural ideas)；對於才智之士而言，皆具有深化其「政治理性」之功效，故本此而留意治道，可厚積「務實之能」。其中存在不同之樣態：

第一種樣態，即所謂「以經通史」，代表者為王介甫(安石，號半山，1021-1086)；而第二項樣態，所謂「以史通經」，代表者則為歐陽永叔。

介甫治經，其所關切，重點在於探究「為政之法度」；²³以之為「擇術」之標準。²⁴故對於彼而言，貫通「經」、「史」，關鍵之處，在於事項中「為治之通理」，而非「表象」。唯因依介甫之所見，三代之治既是後世所不及，則因今之事，以求之於古，而得古人「設法」之意，即是所以「通之於理」之道；詮之於古而得新義，有以「致用」，即是變「學究之經學」為「秀才之經學」之途轍。²⁵此即彼主導《三經新義》編纂之發想。²⁶尤其有關「理財」一項，更是介甫闡明《周官》之義之核心。²⁷

介甫此一治經態度，就其觀念之形構言，有三項基本之預設。第一項預設，在於：為治之道，具有原理；而種種原理，皆依「事理」而分殊，以是可以分項而求。第二項預設，在於：古、今一理，古之治猶今之治，「經」之本質亦史，以是執「經」之所述古，可以通「史」之事變，而當代「為政」之窮、通，亦不越其理。第三項預設，在於：「法」之設置在人，「經」之解義亦在人；無真人才即無真學術，無真學術，即無真治道。²⁸

介甫此一論「經」之方式，較之於前代，實具有「學術史」與「智識階層文化史」上重要之開創意義，可以為「以經通史」，作出示例；²⁹不受介甫本人「新政」之功、過如何所影響，亦與其「解經」之是否的當，非屬一事。³⁰

至於「合治經、史」之第二種樣態，永叔之治經，則頗不同。其不守經師之論，而以「常情」疑人所不疑，尤為世稱。³¹ 凡彼所發《周易》之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非孔子作，《春秋》之三傳未可盡信，《詩》毛、鄭多訛誤，《周禮》非完書等諸論，皆學者所習知。唯永叔治經，「疑」之外，實亦有彼之所「信」；否則一人疑之，眾人交疑，所謂「常情」，必將難成共識。而以余之所見論之，彼之所信，實來自於史；此點可於其「關佛」之論中見之。

前所提及永叔所作之〈本論〉，其上篇論聖王之治之患，嘗云：

天下之事有本末，其為治者有先後。堯、舜之書略矣，後世之治天下，未嘗不取法於三代者，以其推本末而知所先後也。三王之為治也，以理數均天下，以爵地等邦國，以井田域民，以職事任官。天下有定數，邦國有定制，民有定業，官有定職。使下之共上勤而不困，上之治下簡而不勞。財足於用而可以備天災也，兵足以禦患而不至於為患也。凡此具矣，然後飾禮樂、興仁義以教道之。是以其政易行，其民易使，風俗淳厚，而王道成矣。雖有荒子孱孫繼之，猶七八百歲而後已。

夫三王之為治，豈有異於人哉？財必取於民，官必養於祿，禁暴必以兵，防民必以刑，與後世之治者大抵同也。然後世常多亂敗，而三王獨能安全者，何也？三王善推本末，知所先後，而為之有條理。後之有天下者，孰不欲安且治乎？用心益勞而政益不就，認認然常恐亂敗及之，而輒以至焉者，何也？以其不推本末，不知先後而已。³²

中篇則曰：

佛法為中國患千餘歲，世之卓然不惑而有力者，莫不欲去之。已嘗去矣，而復大集，攻之暫破而愈堅，撲之未滅而愈熾，遂至於無可奈何。是果不可去邪？蓋亦未知其方也。

夫醫者之於疾也，必推其病之所自來，而治其受病之處。病之中人，乘乎氣虛而入焉。則善醫者，不攻其疾，而務養其氣，

氣實則病去，此自然之效也。故救天下之患者，亦必推其患之所自來，而治其受惠之處。³³

依其說，善醫者不攻其疾，而務養其氣，氣實則病去；「實」者之於中國，在於堯、舜三代以來「王政修明」所積累之禮樂教化與政、刑諸端，此為中國「為治之道」之本。後世修其本以勝乎異端，此為其要。故依於是論，「經」之為道常，表顯在史，文明之事理，即「經」之所以為「經」之根本；「經說」乃至於「經」所據依之「文本」，所以可依「常理」，亦應依「常理」度之，其因在此。余故謂永叔之治經，乃以「史」通之。

而若分析永叔之治經，其觀念之形構，亦有三項基本之設定。第一項設定，在於：文明之傳衍具有差異性；就個別之社會言，各有其立基之文化基礎，³⁴其中「政治」與「倫理」之結構方式，為安定之最要因素；中國之為中國，以是應辨明其得以存在之條件。第二項設定，在於：三代之治有其成熟性，亦有其優越性，以是其治化所遺留之文獻，經孔子之約取，其內蘊之原理，具有「經久不移」之啟示性，亦有一定程度之「可實踐性」；儒學之經、史，以是可以融貫。第三項設定，在於：「學說」之得失，其驗在於「實踐」，然必經歷窮、變、通、久而後知之；以是「經」不離於「史」。

以上就「合治經、史」所存在之兩種樣態，以論其所以殊異。至於雖究心經、史，而於其學術思惟中，並未充分實踐一種「會通」之論，因而可謂之為「分治經、史」者，此一類型之樣態，亦非一種；當分述為「偏於經」與「偏於史」兩類：

其中屬於「偏於經」一類之第一種樣態，係於經學，守唐以來所傳故訓，不尚新奇，不為講義，必令傳習者不輕議前賢；此王深寧(應麟，字伯厚，1223-1296)所指「慶曆以前」之篤實。³⁵而論者常舉之例，則為史傳所記景德二年(1005)御試李迪(字復古，971-1047)、賈邊，參知政事王子明(旦，957-1017)之所議。³⁶

唯因漢、唐以來，經學累變，今、古之說，交雜於義，³⁷拘守於此，³⁸雖無大礙，發明殊少，故未久而風氣遂變。其變之之道，則

在於不辨殘存之家法，而一以「己意」逆之；甚且不惜因所臆測而為之刪、改，或整體而疑之。此為「偏於經」一類之第二種樣態。若劉原父之改經、蘇子瞻（軾，一字和仲，號東坡，1037-1101）之疑〈胤征〉、〈顧命〉等，皆屬之。³⁹

至於「偏於經」一類之第三種樣態，則是突出經學中所原本存在之「政治性議題」，而以「常理」之觀點加以辨析；事雖涉於史，而非必然須深植於史。其立說之所本，多在於論者個人特發之識見。

此種因治經而得之「致用」之說，或見於專論，或見諸奏議，雖非限於經旨，而頗能凸顯宋代「尊崇儒學」之成效；為治中國政治思想史，與論究宋代政治文化者，所當措意。其中可有兩種方式：

一種方式以「議論」之本身為主，不涉於文章風格之塑造，如孫明復（復，號富春，世稱泰山先生，992-1057）之作《春秋尊王發微》、李泰伯之作《周禮致太平論》，皆屬之。

另一種方式，則是以「議論」合之於「文章」，而常於其中，變化文章「波瀾」之趣，以是其剖陳利害；常若兼有「縱橫」之意味，未必皆為敦厚者所喜。其著者，為蜀學之蘇氏父子。⁴⁰

實則後一種不嫌於「言利」之文，⁴¹就發源言，亦非無「經術」為之根柢；⁴²未可以其未醇而盡棄之。⁴³且就宋之文章而言，此一雜「經」、「子」於「文」之一途，若去其「好新尚奇」之病，而以之漸歸於儒術之可有，亦宋承接於唐而能為「古、今文章之變」之一因；⁴⁴未可輕忽。

以上為「分治經、史」之類型中，偏屬於「經學」者；至於傾向「史學」之一類，亦有數種樣態：第一種樣態，深於「史體」，明於事變，因而欲以「史料」之別裁，承沿「撰史」已有之舊軌，或增添「史部著作」之新例；第二種，以貫通「文明發展」之延續，而為一種「通史」之觀，不受經學之約制。而復有第三種，則是專於個別之史論。以下約略言之：

「分治經、史」而傾向「史學」之第一種樣態，所謂「深於史體，明於事變，因而欲以史料之別裁，承沿撰史已有之舊軌，或增添史

部著作之新例」者，前者如官修之《起居注》、《時政記》、《日曆》、各朝《實錄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政和五禮新儀》、《中興禮書》；或如私撰，乃至改作之《五代史記》、《南唐書》、《西魏書》等；⁴⁵ 凡此，大抵皆有明確之歷史斷代，亦有相承之「纂作理念」為依據。後者則如徐夢莘(1126–1207)之《三朝北盟會編》、李心傳(字微之、伯微，號秀巖，1167–1244)之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等，俱為體例之創新。

「分治經、史」而傾向「史學」之第二種樣態，則是跨越朝代之限隔，另以一種「會通」之概念，貫通諸史；易言之，即是「以史通史」。其著者有司馬溫公(光，字君實，號迂叟，1019–1086)主稿之《資治通鑑》，與鄭夾漈(樵，字漁仲，1104–1162)編纂之《通志》，而二人之所以為「通貫」者不同。

溫公之《通鑑》，其為「通史」之義，在於以「歷史主體」之概念，貫串古、今；故其立說之條件，首先須於其詮釋歷史之立基點，確認此一「歷史主體」之存在，並辨明其性質。

蓋以某種「主體」之概念，作為貫串歷史之核心，中國史學之由孔子筆削《春秋》，乃至司馬遷《史記》之以紀、傳設體網羅史事，本已如此。然細究其內涵，《春秋》、《史記》之以「紀年」為綱，皆是以「政制」所設置者為本，未出於其範圍；特所為「政制」義之年曆，或尚有「層次」之區分，如天子之紀年下，另有諸侯之紀年。今溫公《通鑑》會合「別國」、「易代」之紀年，定為單線之主軸，於其中有所抉擇，其所形塑之作為「歷史主體」之意涵，視前二者，益有所進。

相較而言，孔子之通於夏、商、周，乃聚焦於「文明」之「可形塑」義，故以「禮」之本質、「禮」之政治義涵，與「禮」之所可損益者為論；「繼周」云云之「統」，⁴⁶ 乃依「得乎天命」之承續者言之。其因魯史而成《春秋》，以周曆為本而彙記列國所「赴」、「告」之事，所表彰之義，在於周之德，與周所受天命之未替。史遷之通於五帝、三王，以至東周以降，則係由當時所謂之「天下」，追溯之於自生民以來，⁴⁷ 故以「本紀」、「世家」為綱紀。至於「統」之概念，史遷則依「歷

史事實」(historical facts)之所成功者為論；⁴⁸承認歷史發展過程中，所必然存在之「偶然性」(accidentality)。⁴⁹

它如溫公之《通鑑》，則由其所處之宋代，上推之於周「正當性」(legitimacy)真正面臨動搖之時刻，以之為其書之託始；進而欲於後世華、夷紛擾之變合中，確認一義，即是：政治實體之不斷分合、變動、重構，倘能於歷史之過程中，承載、延續高度文明之發展，則可形塑所謂「中國」之歷史主脈；於其間包容、消納歧異之因素。⁵⁰故溫公依於歷史上足以「延續文明」之政治主脈，以確立之「正統」之義，非僅援「夷」、「夏」之概念為區隔，亦非專以「道德理念」(moral ideas)之論述為評判。此點於儒家之歷史觀，具有創新之意義。⁵¹

此「創新」之義有二重，而其所面對之議題，亦有二重：第一重意義，在於如前所述，確認「歷史發展」須有「主體」；此一主體，係本於禮、俗相承之社會，以之為存在之「實體」(entity)，且其內部具有一種「延續文明」之創造性動能。蓋若非如此，則所謂「歷史」，將止成為紛然起落之「歷史事件」(historical events)之集合，而無真正可以上、下貫通論述之主軸。

就此意義而言，溫公所面對之議題為：此一歷史發展之「主體」，既無法以「政治之永恆形式」維繫，亦無法以單一族類之「集體認同」(collective identification)延續，因而「統」之相接，並無法以儒學中高度理想化之「嗣統觀」作為依準。⁵²歷史發展之「主體」，依溫公所認知之內涵推說，既非依循一種「國家」(state)之理念，延伸而為之論述，亦非如後世以所謂「民族」(nation)觀之思惟，加以貫串，而係以三代以迄隋、唐，乃至於宋，貫通於政治之分、合遞禪而有之文明延續意識，⁵³作為凝聚群體之主導力量。此一具有「穩定社會」功能之「文明延續意識」，就論述之表述而言，主要係以「中國」一詞所代表之理念，加以傳達。特就結果而論，溫公此一憑藉「治統編年」所構築之「中國史觀」，透過其書之廣布，事實上，亦有助於往後，於日益擴大之所謂「中國」之地域內，逐漸發達一種結合「民族」、「國家」與「文化」三者為一之新的「國家」觀與「民族」觀。⁵⁴

第二重意義，在於：歷史發展之有「主體」，非必有，而係有其形塑之條件。以中國之事例而言，在有「儒學」與「政治文化」之傳統，相承不墜；所謂「中國史觀」之形成，其基礎與此二者密切相關。因而此一「通史」之義之建構，就實然之效應而言，亦可深化中國「儒學」與「政治文化」之理念。

就此意義而言，溫公所面對之議題為：此「通史」之義，其主軸既如上述，則面對「中國文明應如何延續」之思考需求，儒學中有關「政治」與「義理」之理解，勢必連帶產生「與前有所差異」之觀點與角度；此點亦可能影響經、史學之發展。

至於鄭夾漈之《通志》，其為「通史」之義，觀點則與溫公截然不同。對於夾漈而言，歷史之形成脈絡，今所云「自然」與「人文」之條件，皆須分別審視；即使政治之延續，屬於「權力結構」之層面，與屬於「制度」之層面，亦須分別看待。此種相對於溫公之以「時間性」之單線脈絡為主之「通史」觀，彼所突出之兼具「空間性」之結構式思惟之「會通」觀，雖於「匯抄紀、傳之作為」一項，不及溫公之體；其在《二十略》部分，增多「志書」項目，且超出「斷代為史」之概念，則於史學，啟發亦大。⁵⁵《通志》之列為「三通」，由是具有不朽之價值。

以上所述為「分治經、史」之傾向於「史學」之部分之前二種樣態，復有一種樣態，則是專注於個別之史論。此種樣態，由於作者自身之風格差異極大，故移置第三節有關「宋代經、史學發展中所蘊含之議題及其重要性」之分析中，予以合併討論。

二、宋代經、史學中特為重要之兩種取徑與其塑造之學術性格

宋代經、史學中之基本類型，如前所言，可概分「合治經、史」與「分治經、史」兩種類型。其中「合治經、史」，可區分為「以經通史」、「以史通經」兩種樣態；而「分治經、史」，則於「偏於經」與「偏於史」兩類中，各有三種樣態。至於各種樣態之具體走向，與所形塑